**关于开展校内低职高聘教授岗申报工作的通知**

**校人字[2018]01号**

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工作安排，我校今年继续开展校内低职高聘教授岗位申报工作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1、申报条件详见《江西师范大学校内低职高聘教授岗位暂行办法》（附件1）。其中，教学科研业绩计算时间为申请人进校后近三年所取得的成果（2015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）。

2、请申报的符合条件人员填写《江西师范大学校内低职高聘教授申报表》（附件2），交由所在单位审核后，由各单位于1月12日(星期五）下班前统一报送。

3、材料报送要求：

（1）《申报表》1份（待通过资格审查后再复印9份）及业绩材料复印件1份；

（2）《申报低职高聘教授岗个人业绩情况汇总表》（附件3）电子版及纸质版各1份，电子版请发丁蕾OA邮箱，纸质材料请交先骕楼311办公室。

联系人：丁蕾 刘涛 联系电话：88120185

附件1.《江西师范大学校内低职高聘教授岗位暂行办法》

2.《江西师范大学校内低职高聘教授申报表》

3.《申报低职高聘教授岗个人业绩情况汇总表》

 人事处

二〇一八年一月八日